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：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小組 7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：

社團活動之類別，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，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，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學術、學藝、體育、服務、音樂、康樂、綜合性等類別，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適合本校教育方針，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。

二、增進身心健康，增進生活知能才藝之學藝性社團。

三、鍛練強健體魄，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。

四、服務社會大眾，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。

五、陶冶性情，增加身體協調性之音樂性社團。

六、正當休閒，平衡身心發展之康樂性社團。

七、綜合兩種以上性質或無法分類之綜合性社團。

肆、社團之創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：

一、社團之創立：

(一)每年 3 月底前，須經本校學生 15 人以上發起(發起人需為成立社團後當然社員)，並經 30 人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及活動場地後，始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。

(二)前項手續完備後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成立，領取學生社團申請表(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)。

(三)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徵求社員辦法，一併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辦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評估宜於成立後，簽請學務主任轉陳 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成立。

(四)聘請之社團指導老師，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，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，若無相關專長師資時，另請學校遴聘。

(五)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於 2 週內，將社團資料申請表、社團資料組織表(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)、社團組織章程、社團年度計畫及預期效果等，送社團活動組核備，若未於時限內備齊資料送審者，取消其核准資格。

(六)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，得申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再議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(七)申請成立之社團，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，經評鑑核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方得繼續成立。

(八)學校核准後，因故解散，若欲申請復社，手續同新社團。

二、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：

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。

(一)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
(二)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
(三)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。

(四)侵佔、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。

(五)未曾舉辦活動或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。

(六)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規勸者。

(七)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學生社團人數低於十五人以下或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，得以解散；但社團人數不足，又因特殊需要，可經申請核准保留，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
(九)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（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幹部等）：

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每一學生社團設置指導教師一人，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為原則，並視實際需要增設指導老師或組長等相關幹部若干人； 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。

一、指導老師：

(一)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選聘任之：

1.合格教師。

2.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
3.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
4.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(二)任(聘)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(三)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社員，同時點名管制社團。

二、社團幹部與職稱：

(一) 社長：總理社團相關事宜，並負責與社團指導老師溝通聯繫。

(二) 副社長：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，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。

(三)文書組：建立社團資料，並負責社團活動日誌之填寫。

(四)總務組：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，活動場地之整理。

(五)公關組：負責社團間交誼及聯繫。

(六)活動組：各項活動籌劃與執行。

(七)器材組：負責器材的租借、操作與歸還。

(八)美宣組：負責社團活動海報文宣、企劃等工作。

如因社團屬性不同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，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；社團幹部選任方式由指導老師指派或推派產生。

三、社團成員之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，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。

(二)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：

一、每學年初將社團編組、選聘任指導老師、排定活動日期次數，編列成「社團活動一覽表」，並公告「學生社團網路選填辦法」，請學生於指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社團志願表以電腦亂數抽取先後順序，依志願前後順序分發到各社團。

二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首次社團課後至第二次社團課前，及第二學期首次社團課前，學生得依據「學生社團網路轉社辦法」申請轉社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：

一、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，不可任意丟棄。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。

二、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，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，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，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，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。

三、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

捌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：

一、校內活動：

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應填妥學生活動申請單，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。社團若於假日辦理活動要填寫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點名條(參加人員名單)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相關承辦人或社團活動組上簽。

二、校外活動：

(一)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請填妥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點名條(參加人員名單)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相關承辦人或社團活動組上簽。

(二)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，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，如申請過夜活動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。

(三)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。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。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。

(四)活動若須租用車輛，應按交通部訂定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及「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」辦理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，由活動負責人填寫「活動成果報告書」，於一週內交至社團活動組存查，活動申請過程若未依照相關規定則不得辦理。

(六)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企劃書註明，並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
玖、社團之公告：

一、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，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。

二、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、圖片及海報等內容，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、學校及個人名譽，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。

三、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，並使用圖釘、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，較不易造成牆面殘膠汙漬，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。

四、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，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，凡違規超時使用者，依校規懲處社團幹部，酌扣活動補助費用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。

拾、其他事項：

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。

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